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陳盈儒
電話：(07)3368333#263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yingru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005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會議紀錄1份

主旨：有關本府112年12月22日召開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修正如附件（詳以底線標示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月26日原民土字第1130001808號函及本府113年1月9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330026900號函辦理。

正本：陳召集人永森、趙委員子元、游委員繁結、林委員漢良、陳委員志宏、潘委員怡珍、洪委員羽珊、吳委員文彥、陳委員冠福、蔡委員長展、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陳委員璋玲、盧委員沛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副本：林副市長室、王副秘書長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王副局長室、區審科）（均含附件）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

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永森

紀錄：陳盈儒

肆、出席委員：

游委員繁結、林委員漢良、潘委員怡珍、洪委員羽珊、吳委員文彥（王屯電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蔡委員長展（黃國維代）、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趙副召集人子元（請假）、陳委員志宏（請假）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書偉、吳委員彩珠（請假）、陳委員璋玲（請假）、盧委員沛文（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周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廖一信

農業部

（請假）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林慧萍、嘎蕊·杜菡安

鄭曉昀、呂聖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林家全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鄭光泰、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文銓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陳盈儒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杜司偉、葛勝輝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施維屏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駱韋志

陸、討論案由說明

- 一、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並滿足部落長久永續發展所需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考量原住民族空間利用特殊性及使用需求，訂有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依循，另刻正研訂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草案)，供未來原住民族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依循。
- 二、本府自 111 年至 112 年間辦理各部落環境調查及部落溝通，部落族人均相當重視其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陸續透過書面意見及出席相關會議反映意見。本府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本市原住民族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方式，並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區公所、選區民意代表、本市國審會委員及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溝通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今依部落討論共識，提出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劃設調整原則。
- 三、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下事項先請國土管理署協助說明，供委員瞭解政策方向，俾利討論相關議題：
 - (一)原住民族土地授權得調整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是否可一併進行調整劃設？
 - (二)授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是否僅限於部落範圍？抑或部落範圍外也可一併納入劃設範圍？
 - (三)目前提供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之三種方案，單一部落是否可選擇一種以上之合適方案？或僅得選擇其中一種方案進行劃設？
 - (四)有關微型聚落之認定範圍，是否可按部落實際狀況調整？
- 柒、會議決議：

請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發言要點修正提案資料：

一、議題一：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調整原則

- (一)經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多次研商，目前已訂定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規定，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4日亦函釋國土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政策方向，明確告知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案、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認定方式、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規定，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管理署函示之劃設方式辦理。
-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考量部落未來發展需求，單一部落採方案一及方案三併行之劃設方式，因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三種方案，係適用不同情形且有各自應配合辦理事項，原則應擇選其中一種最適方案進行劃設。
- (三)目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據部落族人共識，提出不同於全國性通案性規定之劃設方式，請重新依通案性規定檢視劃設，如評估仍有特殊劃設需求，或單一部落有同時選用一種以上劃設方案必要，請逐處敘明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劃設方式之理由、調整劃設方式與劃設差異，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 (四)目前內政部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已提供短期及長期規劃做法，包括短期做法以原住民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與輔導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建物居住用地合法化，以及就原住民族部落未來新增居住、經濟生產、公共設施等用地需求，得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長期作法，透過多元工具、分階段予以因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除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方案一）進行劃設者外，仍需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案二）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

案三)等方式，引導土地使用。亦即，前述方案二及方案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非即可做為各種聚落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仍有需配合辦理之相關程序，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再向部落族人妥適說明溝通。

二、議題二：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調整原則

(一)因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國土計畫及內政部函釋國土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作業政策方向，並未訂有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調整規定，且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刻正就原住民族特殊土地使用需求，包括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研議另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爰仍請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應依全國通案性規定劃設。

(二)部落範圍如依全國通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劃設，仍無法滿足部落族人耕地使用需求，而有將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必要，涉及高雄市因地制宜功能分區劃設，請逐案敘明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劃設之理由，並說明調整劃設方式與其配套措施，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三、為利繼續審議本市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與成果，請提案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今日討論決議，優先依全國通案性規定，重新調整各部落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倘確實有無法適用全國通案性劃設之特殊案件，再請逐處整理依通案性劃設成果與建議調整劃設差異內容，清楚說明就各案之調整理由、調整前後範圍差異、調整方式與界線劃設依據，於文到一個月內提送資料請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機關地政局協助檢視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另建議提案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前，先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劃設內容。

四、考量內政部已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各地方實際發展需求，據以研訂因地制宜之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高雄市國土計畫已指認桃源、那瑪夏及茂林等原住民行政區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建議高雄市政府優先評估推動原住民行政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錄、與會委員及各機關發言要點：

一、陳召集人永森

- (一) 內政部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已訂定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規定，且無論土地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既有合法之土地使用權益都會受到保障，不會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損失其權益。
- (二) 族人擔心因部落範圍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使未來土地使用受到限制，提出應將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三類之意見，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三類也並非劃設後土地即可做為各項族人想做的土地使用，仍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環境敏感區之規定辦理，建議提案單位應妥善與部落溝通以導正對國土計畫之不當認知，勿讓族人有過多錯誤的期待。
- (三) 高雄的原住民族目前主要訴求係希望擴大未來部落發展可使用之空間，最大化部落範圍，然部落範圍擴大及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允許土地更多的使用項目及更高的使用強度，不見得是部落實際需要的，建議部落應有更多未來願景想像，清楚未來部落需要的土地使用型態，建議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部落之願景、目標及策略，思考未來部落土地如何使用、部落發展願景如何被實現，而非僅追求現階段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範圍，來回應族人之土地需求。
- (四) 依今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政策及規劃規定說明，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均無授權得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建議市府仍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適當劃設。部落倘有特殊農耕需求，建議可評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使用，或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當檢討，研訂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五) 市府原民會、諮詢委員及區公所所提之意見，多表示全國通

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無法滿足部落族人的空間利用與未來發展需求，故提出目前的調整劃設方案，然其部份土地使用需求已可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使用，是否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必要，建議市府再予斟酌。倘經評估仍有調整劃設必要，建議市府原民會應清楚說明理由，並先瞭解部落真實的空間利用需求，提出相關調整劃設說明，以供兩級國審會委員審議參考。

- (六)國土計畫制度目前提供不同土地利用課題處理方式，包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檢討等，可分階段處理不同土地利用問題，建議市府在尊重族人意願前提下，妥適與部落族人溝通協商，並優先評估辦理三原住民行政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 (七)考量短時間不容易提出各部落發展願景論述，建議市府可先訂定部落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再透過不同階段之規劃策略，逐步處理部落土地利用問題及回應未來發展需求。

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諮詢委員

- (一)中央的國土規劃原則與地方土地規劃意願不同，不應強迫地方接受，請尊重地方自治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權。
- (二)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一定要調整，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居住及文化都與漢人不同，建議參考新竹鎮西堡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方式，將屬於部落族人之單棟建物也視為部落範圍。
- (三)原住民部落可發展空間非常小，因土地管制使部落經濟不佳，國土計畫此一新的法規，將族人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限制土地使用，而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第四類的理由為何？政府推動新的制度，不應侵害原住民族權益，請中央原民會應正式行文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達原住民族立場。
- (四)部落族人要求將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非

僅為開發需求，同意林委員意見，部落的未來性及發展願景相當重要，請市府原民會補充各部落發展願景相關論述。

三、黃書偉委員

(一)有關原住民族得調整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議題，提供以下意見供市府參考：

- 1.國土計畫授權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僅得調整居住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2.原民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載明於全國國土計畫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依內政部與中央原民會相關政策規定，原則上僅授權得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未授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調整劃設。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調整劃設範圍議題，提供以下意見供市府參考：

- 1.今日高雄市政府提案討論原住民族部落劃設被授權範圍，是否僅限於核定部落範圍，或是部落範圍外土地亦得一併納入劃設，在相關政策研議時，係考量後續土地管理，限定適用對象為原住民族土地，故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規定應為核定部落範圍。
- 2.實際劃設作業過程時，因目前核定部落範圍係以鄰為界，公部門提供資料並無以鄰為界的圖資，造成設定部落範圍時，會有族人實際住居處離既有聚落較遠，該處無門牌號碼而未予納入劃設範圍的情形，市府是否已就此種情形研議如何認定？
- 3.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討論，最初於 106 年時僅提供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當時既無微型聚落之劃設方式，也無原民土管內容，操作過程發現部分散居型態之部落土地，以此劃設方案無法被納入規劃範圍，故衍生方案二（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附

帶設定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附帶設定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用條件，使部落範圍土地得調整劃設為可建地。因相關政策係先有微型聚落的討論，才有原住民土管草案，故而造成各縣市有零散分布的微型聚落農四劃設情形。

- 4.倘建物離既有族人建物聚集處較遠者，其門牌非目前核定部落範圍之鄰別或已至漢人聚落內，族人已實際居住該地多年，卻未納入目前核定部落範圍者，如寶山部落情形，應透過部落會議，由市府原民會依相關程序報請中央原民會調整部落範圍後，再依全國通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調整劃設。

（三）有關微型聚落認定議題，提供以下意見供市府參考：

- 1.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慣俗，有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族人實際居住空間即應視同部落範圍，故內政部與中央原民會才會提出微型聚落認定方式，提供地方政府得適當增劃原住民族土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 2.微型建物的主建物係以 105 年 5 月 1 日當時既存之建物來認定，目前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已考量族人居住需求，使 105 年 5 月 1 日前建物得個別申請合法使用。另外，原住民族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設定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陸續從其他縣市的操作案例，可以看到許多採個別申請的地區，其申請居住用地範圍，係大於目前以微型聚落進行劃設之範圍。
- 3.微型聚落認定範圍得否按實際部落範圍劃設，高雄的問題可能是實際認定微型部落範圍已超出核定部落範圍，因微型聚落認定主要是提供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存建物合法化為目的，倘族人實際使用建物座落土地已超出核定部落範圍，將該土地納入劃設範圍與政策目標並無太大衝突。
- 4.市府所增列之微型聚落認定方式，因原住民土管草案已有彈性空間，可讓族人自行選擇是要用微型聚落範圍劃設農四，

或是個別申請使用居住使用，建議市府原民會再斟酌有無調整必要。

(四)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選擇議題，提供以下意見供市府參考：

- 1.原則上一個部落就是選一種劃設方案，方案選擇時，是選用方案一無法符合部落實際情形時，才評估選擇方案二或方案三，這也是內政部與中央原民會就原住民族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主要的討論內容，包括採方案一劃設時，為能符合部落實際土地使用需求，應如何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方案選擇上，原則上為使部落居住土地合法使用，因選用方案一劃設，且經微型聚落認定調整後仍未能滿足需求，才會選用方案三。但高雄選用方案三原因，並非擔心既有建物合法問題，而是部落之農地使用問題，因部落農地不足，故透過方案三框選部落所需的居住用地及農業生產用地，這樣的作法會產生下列問題，建議市府留意：
 - (1)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係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倘部落周邊都是林業用地，市府把林業用地納入調整劃設範圍適不適當，建議市府應再思考。
 - (2)為提供部落農業使用，如土地為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均得繼續維持農業使用，故是否必須由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實際使用上並無太大影響。
 - (3)依農業部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相關規定，林業用地得做農業生產相關使用項目有限，目前編定為林業用地之部落範圍土地，即使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實際仍無法滿足族人之農耕使用需求。
 - (4)依研議中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經指認部落傳統慣俗農作範圍，可提供該範圍內之林業用得做農林混合使用，應更符合部落農耕需求。
 - (5)僅將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主管機關

恐會要求提案機關應掌握實際農業使用需求量，與其花時間估算部落農業使用需求量，不如循原住民族土管規定，依部落實際需求，供部落自行框選部落周邊之林業用地劃入傳統慣俗農作範圍，對部落而言會更有彈性。

- 3.目前市府併同選用方案一及方案三做法，可能會讓內政部委員認為是方案三的變形，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且依目前方案三劃設規定，必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特定區計畫，委員不太可能同意依方案三劃設範圍內挑出局部得採方案一方式劃設，此舉恐會導致原可依通案性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主聚落土地，因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訂定特定區計畫，而無法立即適用農四之土管規定。

(五)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提案機關應注意事項，以下幾點建議提供市府評估參考：

- 1.地方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倘因地制宜之特殊性劃設案件過多，委員不容易評斷調整劃設方式適不適宜。為利後續審議討論，建議市府補充各部落 105 年前建物分布、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情形此兩項資料，供委員瞭解調整劃設所涉及的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及實際使用現況。
- 2.方案三係依部落範圍劃設，但部落範圍係市府自行界定，並不符合通案性劃設規定，如依中央原民會之部落事典之核定部落範圍，當時之範圍線（以下稱紅線）原則上係以鄰界為線，但是因為缺乏鄰界範圍線圖資，故另依申請部落範圍土地清冊來框劃。市府自行界定部落範圍線，選用方案一劃設時不會有問題，不過選用方案二及方案三時就會有問題，因方案二及方案三係依部落範圍的農林比例區分，倘農林比例低於 50%應適用方案二，高於 50%則適用方案三，沒有具體的紅線範圍難以劃設，建議規劃團隊再予評估。
- 3.與屏東行政區範圍重疊地區，如高雄市政府劃設成果涉及屏東行政區範圍土地，應先與屏東協調，避免不同機關劃設成

果不一及產生重複劃設問題。

四、潘委員怡珍

- (一)幾次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會議，族人基於居住、生活及傳統慣俗等土地使用需求，訴求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希望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一次解決其土地使用問題。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族人提出的意見，其實也是透過國土計畫逐步清楚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建議可於報內政部審議前釐清劃設範圍。
- (二)原住民族部落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目前內政部及中央原民會已逐步釐清劃設課題並提供不同之處理方式，建議市府可先就全國通案性劃設方式，擇選適當之原住民族土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現階段無法處理之未盡事宜，則建議可清楚說明後續待辦理事項。
- (三)部落範圍之既有合法土地使用，國土計畫實施後將受到保障，建議市府原民會可再清楚說明部落依全國通案性劃設規定劃設後，尚有仍有哪些需要因地制宜檢討劃調整處。

五、林委員漢良

- (一)專案小組的角色就是去瞭解政府規劃及原住民部落兩者之間的落差，依今日市府原民會提案內容，以下見解及建議提供市府評估參考：

1.規劃權及土地使用權益保障：

- (1)國土計畫法推行至今，無論是二階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或是三階正在辦理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從過去的公聽會到今日國審會專案小組討論，都是一種規劃過程，並沒有原住民族無規劃權的問題。比起規劃權的爭論，更重要的應是國土規劃後部落土地的管理問題，民眾所擔心的是實施管制後，其土地開發權利是否會因此受到限制。
- (2)依據國土計畫精神，係以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利為原則，部落範圍土地的開發權利，無論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或是微型聚落的認定上，都相當程度保障既

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利，如同主席多次強調的觀念，國土規劃的推行不會讓民眾權利較現在所有的更差，而是可有更好的土地使用權利。

2.應先區別部落型態差異：

部落型態不一，或許集居或許散居，考量空間發展與規劃涉及公部門資源挹注，國土計畫以核定部落範圍之土地清冊做為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並依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公部門規劃範圍與部落族人認知的範圍之差異，目前已進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階段，回頭補充分析各聚落之空間樣態有其難度，為利部落發展及政府公共建設管理，建議市府可先區別各部落之聚落型態，提供委員審議參考。

3.缺乏部落空間發展願景：

- (1)高雄原住民部落基於空間利用及未來發展需求，提出不同於全國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然今日報告及相關資料並未說明部落未來發展願景，不利委員討論目前之調整劃設方式是否適宜。舉例來說，倘部落要發展溫泉相關產業，土地利用則非農牧使用型態，而是觀光發展型態；倘為發展觀光，溫泉觀光與自然地景觀光在空間利用型態與需求上也有所不同；另倘部落僅是為改善基本維生設施不足問題，政府需要做的是強化公共建設及支持部落生活機能所需要的空間，而非提供產業用地。
 - (2)依今日諮詢委員及區公所意見，大家所爭執的並非既有部落範圍，而是部落未來的發展需求，然在新科技及未來新產業進駐部落後，部落型態將隨之改變。因此，部落求發展應先釐清部落發展的目標及真正需求的使用項目，在缺乏對未來發展的願景描述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第四類的劃設調整，是否已將未來發展所需要的資源及設施空間納入規劃範圍，並無足夠資訊可供瞭解，不利評估土地之供給方式。
- (二)無論是國土規劃或是都市規劃，任何的空間規劃都需要以現

在去連結未來，建議市府原民會及部落代表可思考部落未來發展方向，而非僅著重在部落範圍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第三類。

六、游委員繁結

- (一) 原住民生活型態不一定是群居，也可能是散居型態，故在微型聚落的認定與實際部落範圍間存有落差，這也是事實。
- (二) 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管制規定，提供原住民族未來農業使用或居住使用之土地，仍涉及土地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否供其使用，建議先瞭解部落土地現行使用地編定情形及需求。倘土地係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益不大。另部落族人實際之土地使用需求，可能並非供居住使用，而是傳統狩獵衍生的建物。
- (三)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雖然得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做為傳統狩獵或住居使用，然無論是依全國通案性規定或市府今日提出之調整劃設方式，更需要被重視的應是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後，能否確實依所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七、洪委員羽珊

- (一) 高雄市因地理條件，風災及水患發生頻率較其他縣市高，過去八八風災導致許多部落有土地流失或需遷村情形，因此本會在部落安全發展及永續利用前提下，經與族人多次溝通後，提出目前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 (二) 本市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有八成以上的主聚落位於災害潛勢區，三原住民行政區均有在主聚落範圍外增加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需求，舉例來說：
 1. 茂林區萬山部落：地勢相對陡峭，主聚落範圍為大規模崩塌地，但主聚落周邊地勢較高之平緩地，離河川較遠，相對安全，可提供做為部落族人聚落生活使用空間。
 2. 桃源區藤枝部落：八八風災後原部落土地有流失情形，為提供部落未來發展使用，族人爭取將海拔較高三十八甲地此一

平緩地納入部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3.那瑪夏區南沙魯部落：因八八風災沖毀部落，族人遷居至永久屋，聚落生活已被切割，考量主聚落上方之避難平台，並離聚落近，土地也相對安全，故一併納入部落範圍，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三)本會依族人討論共識進行部落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無論是選擇方案一或方案三進行劃設，除考慮族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將限制族人土地使用之擔憂外，係以避免聚落災害發生及防救災為優先考量，並以提供部落永續發展為主要目的，不想再讓失去部落情形再度發生。

(四)本次劃設成果係族人超前佈署及儲備用地，將目前核定部落範圍周邊災害風險較低之平緩地，併入劃設範圍，以供部落族人未來發展使用。

(五)依本府按全國通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劃設之公開展覽草案，可以看到三原住民族行政區有九成左右的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只有不到一成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第三類。本會在走訪 21 處部落及與族人溝通的過程中，族人認為如此劃設，將造成部落未來可使用之彈性空間過小，故提出今日方案一加方案三的擴大劃設方式，希望委員可重視族人心聲，同意通過部落族人已取得共識之劃設成果。

八、吳委員文彥

(一)認同林委員及主席意見，現行之區域計畫係按土地使用現況劃定土地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國土計畫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轉換為四大國土功能分區，缺乏規劃邏輯，並不恰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在有規劃願景前提下在進行空間佈局規劃。

(二)德國的空間規劃，先談文化、生活、產業活動及聚落如何分布，再去討論聚落所需要穩定的環境生態系統，至於阿布斯主委談到的防災觀念，確實應被納入規劃考量。理想上，國

土計畫及功能分區劃設，應伴隨著空間發展願景，綜合考量產業發展、觀光發展或是生態環境維護等目標下，進行土地使用之配置規劃，才是完整的規劃邏輯。

- (三)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較晚啟動，故部落族人此刻才會非常在意土地是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第四類，及部落範圍應如何劃設，倘有一套遊戲規則可供依循，或許依該規則實際討論後，各地方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會與目前劃設有很大不同。
- (四) 關於部落族人目前的意見與擔憂，當下我們或許可以接受採取替代方案，舒緩族人土地使用將被受限的焦慮，並回應其未來發展需求。建議提案單位可列舉目前地方政府有哪些彈性調整空間，並告知在三原住民行政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市府可做何種的空間計畫檢討。
- (五) 解決國土規劃所面臨之空間課題，一次到位困難，在有限且急迫的時間限制下，可以去思考有無快速因應辦法。建議提案單位就目前部落族人提出的意見，整理可立即處理、尚有調整空間及待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與空間定位予以處理等事項。
- (六) 期待後續由各區公所做為規劃主體，持續與地方溝通，政府部門與民眾得相互理解，在地方空間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間，取得兩者平衡，順利推動本市國土規劃。

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書面意見)

- (一)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係依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書載明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暫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得分別就本部提供之三種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調整劃設，故本階段得有採取不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方案彈性。因計畫書內並未載明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得調整規定，仍請依全

國通案性規定劃設。

(二) 議題一：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調整原則

1.有關「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繪製說明」之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 4 劃設方案，其中方案一之微型聚落 2 為單一單元內包含 2 棟以上距離 50m(±10m)以內建物，且屬同一道路系統者，依該道路系統連接相距 100m 內之建物群集 1 節：

(1)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本署（改制前營建署）前以 112 年 8 月 14 日營署綜字第 1121192316 號函說明以 1 至 2 棟建物甚或是將無建築之建築用地認定為微型聚落，因未符合農 4（原）規劃原意，且就個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已有相應輔導合法機制可解決，另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未來亦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益，故就不具聚落結構（不得少於 3 棟）之零星既有建物，請市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本署以 112 年 9 月 23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01212 號函說明就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存在且未劃入農 4 之既有零星 1 至 2 棟建物，經輔導合法後除得申請作住宅使用外，對於其他符合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型態之使用項目亦將研擬保障措施，後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將函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相關使用項目，並俟原民會完成相關調查後，本署將與該會共同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或其他適當條文之可行性。

(3)綜上，方案一之微型聚落 2 非屬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仍請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特殊個案本署將再協助研議。

2.有關上開貴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四劃設方案之方案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方案三係依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本次市府所提方案三，除部落範圍外亦包含毗鄰部落之生活領域範圍（參考原保地範圍），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請市府配合修正前開劃設範圍。

- 3.就原住民族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案，因個別方案涉及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及配套措施不同，如方案二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案三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原則建議一個部落擇選一種最適合方案進行劃設，如需選擇一種以上方案，請市府考量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差異及配套措施執行量能，後續並應於土地清冊予以註記所採劃設方案。
-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係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範圍，請市府應先確認是否為部落範圍。另本部刻正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原住民族之既存住宅，後續得依該土管規定申請合法使用。
- 5.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本部於今年 8 月以公函方式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參考，就部落範圍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原則以 3 棟為基準，地方雖有調整空間，但建議不要有過多的非可建築用地納入劃設範圍。
- 6.有關農四（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性劃設方式，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請市府配合修正前開劃設範圍。
- 7.依本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月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方向，農四（原）土地新增建築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農四（原）劃設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按鄉村地區計畫申請使用。高雄市國土計畫業將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原鄉地區指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請市府評估儘速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因應在地特殊需求。

(三) 議題二：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調整原則

1. 本次所提農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未提出合理性及必要性之具體規劃理由，且高雄市國土計畫並無相關指導原則。另考量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未來仍受相關目的事業法令限制，並非劃設為農三後可逸脫各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仍請市府按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9月版）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土地得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另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年7月版）第10條規定，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經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原住民得免經同意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按前開管制規則（草案）規劃，是否仍有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因地制宜劃設需求，請市府補充說明。
3. 綜上，如高雄市有特殊個案無法符合全國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同第二項第7點意見，應以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處理。

(四) 有關部落族人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後續管制之疑慮，國土計畫法將保障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並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之土地，既有房舍就無法使用。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 議題一：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調整原則：

1. 有關高雄市政府提出劃設方案，並未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本會通案性規範之方案一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將非屬不適發展地區與建築用地或建物集

中分布地區一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即使市府表示後續將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惟目前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大面積空地範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前僅能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將造成國土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情形，亦將造成族人土地使用上之誤解，現階段族人是否明確瞭解相關資訊，再請市府補充說明。

2.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方案一及方案三之劃設方式及原則，皆與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劃設規定不符，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不符之高雄市部落土地利用特殊性、用地需求性及原住民權益保障等理由。

(二) 議題二：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調整原則

有關高雄市政府擬自訂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內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一節，因與高雄市國土計畫所提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不相符，即便市府說明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現況多為私有土地或農業使用，然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故請市府先行確認高雄市國土計畫內有無載明得於第三階段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指導內容，否則仍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為因應。

十一、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 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已明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規劃基本原則為確保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故有關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仍應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貴市國

土計畫及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部分之劃設調整原則，業已納入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故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擬調整分區分類事宜，宜審慎評估一致性之處理原則，尤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仍應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並非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4 類即可從事農作使用或開發利用。爰請貴府再予考量，並向利害關係人妥為說明。

十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書面意見）

高雄市桃源、那瑪夏、茂林行政區內本分署本分署轄管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國土綠網保育軸帶範圍內，僅六龜甲仙淺山森林保育軸育對接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農發四及農發三，茲提供國土綠網對接國土計畫位置圖_高雄市 3 原鄉圖資（詳見附件一位置圖）。

十三、桃源區公所

- (一) 今日規劃團隊簡報時提到六龜建山部落為飛地，實際上該處為部落族人一直以來的居住地，六龜寶來才是飛地，部分族人土地都被歸在六龜區土地，請市府原民會再重新調查修正並整理本市各部落土地資料。
- (二) 依今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委員意見，部落範圍土地仍應依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規定劃設，部落族人努力許久，現在看來又回到原點，認同貝雅夫諮詢委員意見，希望中央機關可多加重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參採族人劃設意願。

十四、那瑪夏區公所

如果部落範圍土地仍須依全國通案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規定劃設，許多族人土地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尚會受到很大的限制，希望中央可以接納本區原住民之

劃設成果意見，並評估研擬相關之配套措施，以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生活及生產得獲取最大效益。

附件一

國土綠網保育軸帶對接國土功能分區(農發三、四)位置圖



